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兴源环境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经过举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监事：张正洪、范建国、杨爱芳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